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444P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四、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五、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六、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捌佰叁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

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5,49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2.5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中增加“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中增加“肥料销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中增加“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中增加“肥料销售”。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股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8月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傅志诚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股东需对具体的议案进行投票，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拆分投票，即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包括：（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3）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5）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谢维青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谢维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维青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18日	2027年11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谢维青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维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谢维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谢维青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笔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5.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213.08万元，负债总额37,74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468.07万元，营业收入11,846.81万元，利润总额53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13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8,626.8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8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4,679.2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3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9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01破申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发出债权登记通知。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二、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通知》，截至2025年7月18日12时，共有58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通过资格审查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目前，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意向投资人能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遴选结果以及公司能否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成都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3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坚持推进“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4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2.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6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3.41	10.1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84	11.1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9	-1.0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